

(甲) 前言

1. 寫文章的動機

社會工作是一份價值介入的專業，它要求從業者有一個清澈的價值取向，原因是他代表著社會的一套普遍的價值取向，例如：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人對社會的責任..等。因此，社工訓練的第一章就是灌輸一套所謂「社工價值」，可惜得很，此一章的出處並非源於社工自己，而是向外借回來的；社工源出於宗教團體的救濟活動，具有濃厚的宗教色彩，隨著時代的進步，社工脫離了宗教的牽引而獨自成了一門學問，在實踐上真的有了很大的進展；可惜，專業背後的形上結構，卻仍牽著一條不倫不類的尾巴：既要擺脫宗教的影子，但社工專業的形而上卻未發展，於是便出現了一套支離破碎，不完整的偽價值。

本文的主旨就是試圖去填補這份真空，在社工專業的形上下一點工夫，務使日後的專業交談中，對社工的教育有關價值取向作多些的反省。

2. 本文內容的簡介

本文大致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解釋社工專業中有關人性尊嚴的命題，指出道德俗化的原因並研究在俗化過程中引申的問題，第二部份是借用羅秉祥博士的大作「論道德與宗教之分離」去研究人性尊嚴的命題，試圖在沒有宗教的影響下，殺出一條血路。

由於筆者的背景和學術程度的有限，論據可能流於粗疏，邏輯結構未夠嚴謹，希望此文件是個開始，提醒讀者問題的存在，在專業交流時留意此問題。

(乙) 社工價值第一章

1. 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

如上所說，社工訓練的第一章就是灌輸一套社工守則，以協助社工在工作上的取向，而該工作守則就是一套價值取向，我對這套價值取向完全沒有偏見，只不過認為它沒有宗教的背景下，就變得不夠「硬淨」。讓我們先看看該套守則的第一句。

「社工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並不因任何人的家庭背景、種族、性別、性傾向、年齡、家庭崗位、信仰、政治觀念、智能、體能、社會及經濟地位、或對社會的貢獻不同而有所分別。」

問題是：一個人為何具獨特價值和尊嚴？此獨特價值和尊嚴來自何方？

在昔日的社會工作由宗教團體推行時，這問題的答案是：人是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創造的。所以具備人的尊嚴和獨特價值，這種源於天主的價值取向沒有被懷疑過，可是當社會工作發展開去，宗教團體再不能擔負日益沉重的責任，工作逐漸轉到政府或其他志願機構去承擔，而從業人員亦不單局限於神職人員，很多沒有宗教背景亦加入工作行列，工作亦日漸專門化，但是，工作守則中有關人的獨特性和尊嚴卻沒有多大的改進，仍舊採用宗教時代的口語，教授社工的老師也沒有好好地去細想這個問題，學生們也沒有質疑這條文的背後意義，硬吞這條守則。

2. 從人學觀點看人的價值

無論從宗教的人學觀或哲學的人學觀，都強調人的無限價值。人之能夠為人，已是一種福氣，從生物學的角度觀之，精子與卵子的結合是幾千萬分之一的機會，人生命的開始就是一種特別的結合。而佛教更指出萬物必須經過人的階段，始能成佛。而生於人，是前生修行所致；因此，人是尊貴的。

在天主教的人學中，人是得到天主的恩典才可成爲人，因此，人的出生就懷有主的恩典，雖然天主沒有實質的形貌，但從人的面目中，我們可以窺探到主的面貌，當人行善的時候，就是邁向天主，邁向完美，又當人主動地去尋找真、善和美的時候，就顯露著主的面貌。最後，每個人在某個時、空和地點出現並非偶然，他是依隨著主已安排好的計劃而出現，成爲造物主計劃的一部份。既然人與天主的關係如此密切，人的崇高價值由此可見。

至於身體或精神殘缺的人，他的價值又如何？其實，人的不完美，只是一般人的看法，然而，在天主的眼中，一切都是完美的，從邏輯推理中，完美的天主那會制造不完美的東西呢？所以，有殘障的人也是完美的，具有人的崇高價值。

在哲學的層面上：縱使歷史是不斷的重覆，但我的出現，只有一次，而且再沒有與我相若的我曾經或將會出現，這就是人的獨特性。還有，這獨特性除了面貌之外，也包括了的智力，身材，取向甚至自己的歷史。

3. 真實的景象

從各方的人學觀之，人的獨特價值是無可比擬的；然而，今日的實際景象卻令人氣餒；我們在現今的每個角落中，人的價值不斷地被削弱、剝奪和踐踏，這現象甚至出現在最講自由和平等，最講人文主義的地方。

這景象的成因，就是功利主義和經濟主導的社會的出現，政府可以利用所謂大多數利益作藉口，犧牲少數人的利益；那麼，少數人的個人價值，就因爲要成全大多數人而被剝奪。有時可以利用經濟的理由，把人的價值貶低。最明顯的例子莫如內地出生香港人子女的問題，政府竟以資源不足作理由來設置關卡。

更諷刺的是，社工的訓練竟說成是社會控制者的訓練，暗示社工的首要職責是替政府去控制社會。人的尊嚴和價值竟由社工自己去踐踏！

4. 價值道德俗化的其他原因

很多人在研究這問題時，會把中世紀啓蒙運動拉出來，認為是人民主義理性的抬頭，參與者自覺以理性取代信仰，為道理價值另覓憑藉為依據。於是用了很多理性的理由去解釋人的尊嚴和獨特性。

在 17 世紀初，歐洲因為社會及文化的激烈變遷，而面臨一個道德危機，道德秩序可能會大規模崩潰。原因有三：

- 一. 宗教改革帶來無休止的激烈爭論，而及後的宗教迫害及宗教戰爭更顯出若不尋找一個跨教派的道德共識，社會文化也會崩潰；
- 二. 在政治發展上，精英獨裁和中央集團的統治開始動搖，民主自由、政府權力分散及制衡，社會契約的思想不斷漫延，在道德上亦有相對的思潮，主張人可以減低對外的倚靠，有更大的道德自主能力；
- 三. 異教社會文化透過商人和傳教士帶返歐洲，給人的印象是無需基督宗教，有些社會文化和道德生活仍可令人另眼相看，因此，人開始思考在多元化的風俗背景，是否仍有統一的道德原則？是否有共通的人性作為這些普遍道德原則的基礎？

其實，俗化過程亦得到一些基督教神學家的支持，他們認為若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道德規範，何以見得天主在末日對惡人的懲罰是基於公平的審判？若沒有聽過福音的人不會認識正確的道德規範，又何以在末日要他們為其罪惡負責任？

由此觀之，道德價值的俗化不單發生在社會工作中，而是一種社會潮流，社會工作只是這潮流下的一個附屬而已。因此，我們也可在這潮流中找到出路。

(丙) 論道德與宗教之分離

1. 兩個問題

在討論到宗教與道德價值分離時，可以集中兩個焦點討論：道德知識論和道德動機論。意思是人脫離宗教，人是否有天賦能力去得到正確的道德知識；和人是否皆有天賦的能力把這道德知識付諸實行。

a. 道德知識論

研究人否有天賦能力去得到正確的道德知識，可從兩個層次作討論：一般道德規範和具體道德判斷。

在西方社會契約論中指出，透過社會群體的生活，人學習到一般的道德規範，例如：無殺人、無行邪淫、無貪他人財物等。於是我們可以定論：一般性的道德規範人可在沒有宗教的環境下自然獲得。但當落實到一些具體情境，如安樂死、俠盜式的偷竊，同性戀，人又似乎顯得無助。

在具體道理判斷的層面上，我們可以從多瑪斯的自然道德律和加爾文的分辨善惡的良心去理解。他們一致認為在抽象及一般性的道德原則下，人皆有能力去掌握正確的道德知識。但在具體的道德判斷時，人往往受其個人的私慾偏情下作出錯誤的判斷。因此，天主的律法仍是必需的。

b. 道德動機

一般而言，宗教要求其信徒過一個比嚴謹的道德生活，即是宗教信仰及生活可加強一個信徒的道德動機；因此，若道德要脫離宗教而自立，道德生活的推動力雖然不會消失，卻會明顯地減弱。

（丁）結語

由此看來，宗教信仰對人的道德價值取向有明顯的幫助，宗教信仰可督促人過高層次的道德生活，有良好道德指向，若宗教信仰與道德價值一旦分開，人的道德推動力便會減弱；由此看來，強迫的分開只會減弱命題的實力。因此，作為有信仰的社會工作者，看到如上述的命題時，不妨加上自己的信仰，作為工作上的導引。